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2號

原告 林旻領
被告 嘉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暉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徵收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37元本息並提繳19,356元，合計共111,393元，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其中關於金錢請求部分應

01 徵裁判費1,2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
02 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已繳納407元。至於被告應開立非自願
03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該部分
04 裁判費並非暫免徵收之列，且原告已全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5 3,000元，是該部分之裁判費不在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06 範圍之內。金錢請求部分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
07 百分之93，即1,135元，故金錢請求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813
08 元（計算式：1,220-407）部分應全數由被告繳納給本院，
09 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5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